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19〕6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级河（湖）长责任河湖 2019年工作任务表》的通知

市级各河（湖）长：

《市级河（湖）长责任河湖2019年工作任务表》已经市委常委会2019年第2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您，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说 明

黎石秋湖长负责的东烂泥湖、鹿角湖，彭建忠湖长负责的东洞庭湖益阳水域、南洞庭湖益阳水域，周振宇湖长负责的西洞庭湖益阳水域、胭脂湖和汤瑞祥河长负责的资水益阳段按省相关河湖“一河（湖）一策”2019年主要任务实施。

撤洪新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黎石秋）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岸坡护砌加固	赫山区	岸坡整治加固 26.5km	实施完成	赫山区人民政府
2	堤身防渗	赫山区	堤身防渗 4.1km	实施完成	赫山区人民政府
3	涵闸加固	赫山区	病险涵闸除险 20 处	实施完成	赫山区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赫山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赫山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赫山区	推进龙岭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	赫山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的建设	赫山区	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并实现联控联网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赫山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赫山区	至 2020 年底干流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完成，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至 2020 年底干流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完成，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赫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赫山区	完善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强化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处理。	赫山区人民政府
9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赫山区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赫山区人民政府
10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赫山区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赫山区人民政府
11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赫山区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	赫山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撤洪新河流域益阳市赫山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赫山区	对流域黑臭水体进行现场排查；若发现其他黑臭水体，及时开展相关整治工程。	完成工程化整治项目，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赫山区人民政府
13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赫山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赫山区人民政府

黄家湖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湖长孙达良）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内容	任务明细	实施主体
1	黄家湖省控断面达标提质	资阳区 沅江市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实行人放天养，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2	“四乱”问题整治	资阳区 沅江市	黄家湖沿线共计 88 处围垦占湖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3	堤防加固工程建设	沅江市	完成 5.25km 堤防培厚，1.55km 堤防迎水面防衬砌	2020 年底前完成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的环湖 5.25km 堤防培厚，1.55km 堤防迎水面衬砌加固。	沅江市人民政府
4	建筑物加固工程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7 处涵闸、8 处泵站的加固改造。	2020 年底前完成 7 处涵闸加固改造，其中资阳区 3 处，沅江 4 处；8 处电排加固改造，其中资阳区 3 处，沅江 5 处。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5	湖泊划界	资阳区 沅江市	完成湖泊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资阳区 沅江市	加强巡查监管，禁养区退养，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	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 48.5%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5% 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达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70% 以上。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7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资阳区 沅江市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迎风桥、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2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长春春污水处理厂继续加大截污管网半径，接纳流源桥污水，并增加深度除磷工艺。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8	新建、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资阳区 沅江市	增加长春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覆盖范围，完成乡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干、支管建设。	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0km，其中资阳 12km，沅江 8km。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明细	实施主体
9	农村垃圾治理	资阳区 沅江市	完成农村垃圾治理	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提高垃圾收集转运率。加强对乡镇居民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对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积极性与配合性,完善健全乡镇垃圾治理一体化机制。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的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的建设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1	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	资阳区 沅江市	完成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	港口码头船舶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实施达标排放和转运处置,并建立污染物转运处置单证制度。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2	流域黑臭水体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资阳区 沅江市	依托湖长制,建立一套有效防止黑臭现象反复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健全水体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完成部分体制机制建设内容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3	湿地修复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新增湿地植被面积 1.2 万 m ²	资阳区新增湿地 0.3 万 m ² ,沅江市清淤 0.1 万 m ²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恢复湿地植被面积 24.27 万 m ²	资阳区新增湿地 6 万 m ² ,沅江市清淤 2 万 m ²	
14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 沅江市	打击涉湖违法行为	组织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五七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胡立安）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南 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全面清理“四乱”	完成“四乱”现象清理整治。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2	堤防达标加固	南 县	青树嘴镇段堤防培修	青树嘴镇 3km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千山红镇堤防培修	千山红镇 6km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3	阻水桥梁拆除重建	南 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15 处阻水桥梁拆除,并重建 3 处	完成 3 处桥梁新建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4	穿堤建筑物更新改造	南 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22 处穿堤涵闸更新改造	完成 22 处穿堤涵闸更新改造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5	河道划界	南 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6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 设施率（%）	全 流 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 理设施率	85%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7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 用率（%）	全 流 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 利用率	70%	南 县 人 民 政 府 大 通 湖 区 管 委 员 会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全流域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00%	
9	已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大通湖区	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10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南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草尾镇 26.1km、茅草街镇 21km、青树嘴镇 18km、千山红镇 16km。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沅江市人民政府
11	排口截污设施提标	南县	排口旱季污水下河情况普查及处置，确保建成区市政排口旱季污水不下河。	1月-12月实施完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排口旱季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	南县人民政府
12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大通湖区 沅江市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每月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沅江市人民政府

白沙长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周振宇）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小河嘴国控断面达标提质	沅江市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沅江市人民政府
2	清理“四乱”	沅江市	全面清理“四乱”	2019年5月31日前，清退非法砂场4处，整治侵占河道厂棚4处，乱围乱占围垦湖泊11处、矮围和围网侵占水域11处，清除沿线乱堆乱弃垃圾、杂物等。	沅江市人民政府
3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沅江市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度	完成流域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制定相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对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和整治。	沅江市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沅江市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沅江市人民政府
5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沅江市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组织竣工验收。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6	排污企业整治	沅江市	管网配套建设	完善沅江市船舶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等配套设施，将船舶工业园污水拟纳入沅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沅江市人民政府
7	沅江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沅江市	污水处理厂扩建至4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沅江市	确保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长效运营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沅江市人民政府
9	集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沅江市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100-500吨/天。	开工建设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沅江市	建设新湾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5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11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沅江市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转运体系，清理整治垃圾堆放点。	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制定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方案。	沅江市人民政府
12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沅江市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沅江市人民政府
13	港口、码头整治。	沅江市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港口、码头符合港口规划，口岸线手续齐全。	对需要规范的港口、码头，纳入《沅江港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需要取缔的港口、码头逐步取缔。完成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编制。	沅江市人民政府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沅江市	白沙长河小河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供水水质按国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行业自检和监督监测，由当地政府按国家要求每季度进行公开。	沅江市人民政府
15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人民政府

志溪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董岚）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岸线平顺稳固	桃江县	岸线整治加固 11.3km	完成岸线整治加固 11.3km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	岸线整治加固 10.3km	完成岸线整治加固 10.3km	赫山区人民政府
2	清除“四乱”问题	桃江县 赫山区 高新区	全面清除“四乱”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3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桃江县	清淤疏浚 1.3km	完成清淤疏浚 1.3km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	清淤疏浚 3.0km	完成清淤疏浚 3.0km	赫山区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桃江县 赫山区 高新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5	志溪河省控断面达标提质	赫山区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6	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桃江县	完成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桃江县人民政府
7	益阳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嘉桥硫铁矿环境治理	桃江县	完成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防止重金属污染。	推进矿区生态环境治理	桃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支流谢林港河竹制品加工企业(春龙竹制品厂、曙林竹制品厂)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桃江县	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桃江县人民政府
9	新市渡镇竹制品加工产业园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赫山区	完成产业园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赫山区人民政府
10	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生态环境治理	赫山区	完成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防止重金属污染。	完成生态环境治理	赫山区人民政府
11	泥江口镇南坝村塘湾河上游矿场整治	赫山区	关停排污企业,完成生态环境治理。	完成生态环境治理	赫山区人民政府
12	姚家湾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高新区	调整站内纳污管网的埋深,采用红外监控自动运行。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园区重点企业排污监管	桃江县 赫山区 高新区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企业以及园区外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污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14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赫山区 高新区	新建泥江口镇、新市渡镇等2座污水处理厂。 新建谢林港镇等1座污水处理厂	泥江口镇、新市渡镇污水处理厂完工。 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完工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15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桃江县 赫山区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共34km。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14km。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10km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5km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1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全流域	禁养区退养,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48.5%以上,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8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场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7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全流域	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制定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方案并启动整治。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18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规范化建设	桃江县	完成克上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以及规范化建设(对现状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以及监控设施等)。	完成保护区问题排查工作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	完成泥江口镇塘湾水库、油草塘水库、七里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以及规范化建设(对现状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以及监控设施等)。	完成保护区问题排查工作	赫山区人民政府
19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赫山区	完成龙光桥街道石笋、栗山、百竹园等村水库型水源划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以及规范化建设(对现状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以及监控设施等)。	完成保护区问题排查工作	赫山区人民政府
		桃江县 赫山区 高新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桃江县人民政府 赫山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藕池西支2019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杨爱云）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四乱”问题	南县	“四乱”问题整治	完成沿线“四乱”问题整治	南县人民政府
2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南县	沿线阻水洲滩清障	完成沿线4处阻水洲滩清淤	南县人民政府
3	河道划界	南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县人民政府
4	生活污水排口截污截流	南县	排污水口旱季污水下河情况普查及处置,确保建成区市政排口旱季污水不下河。	1月-12月实施完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区排口旱季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	南县人民政府
5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南县人民政府
6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7	港口、码头符合港口规划,港口岸线手续齐全。	南县	规划沿线3处码头	对需要规范的港口、码头,纳入《南县港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需要取缔的港口、码头逐步取缔。	南县人民政府
8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南县	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9	非法码头整治	南县	取缔非法砂石码头,加强采砂监管。	实现覆绿,加强监督防止反复。	南县人民政府
10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控	全流域	关闭流域内非法自备水井完成地下水审批及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确定	完成地下水审批及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确定	南县人民政府
11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淞虎洪道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杨爱云）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理“四乱”	南 县 沅江市	全面清理“四乱”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全流域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度	完成流域内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制定相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对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和整治。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3	加强河道采砂、卸砂监管。	南 县 沅江市	加强河道采砂、卸砂监管。	全线禁采，强化对各类非法采砂、卸砂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维护全市砂石装卸和砂场经营秩序。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4	南嘴国控断面达标提质	南 县 沅江市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5	河道划界	南 县 沅江市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6	工业污染防治	南 县 沅江市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环境监管,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	日排放1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重点企业应安装N、P在线监测设施。强化审批把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进入。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2018年全面启动流域内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源调查,2019年形成调查成果。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7	已建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	南 县	确保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长效运营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8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南 县 沅江市	新建草尾镇、南嘴镇、茅草街镇、武圣宫镇、厂窖镇5座污水处理厂。	开工建设	南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沅 江 市 人 民 政 府
9	集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沅江市	新建草尾镇新安村集中居住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座	开工建设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沅江市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30km,旧镇区截污纳管10km。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10km	沅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1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南县 沅江市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南县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2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南县 沅江市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南县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3	港口、码头整治。	南县 沅江市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港口、码头符合港口规划,港口岸线手续齐全。	对要规范的港口、码头,纳入《沅江港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要取缔的港口、码头逐步取缔。完成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编制。	南县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4	农用船或自用船清理	南县 沅江市	清理淞虎洪道内农用船或自用船	保持清理成果,防止反弹。	南县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南县	南县武圣官镇岁丰水厂和厂窖镇水厂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南县市人民政府
16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沅江市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藕池洪道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杨爱云）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四乱”问题	南县	“四乱”问题整治	完成沿线“四乱”问题整治	南县人民政府
2	堤岸线平顺、行洪通畅	南县	岸线整治加固	三仙湖镇 1.5km 茅草街镇 1km	南县人民政府
3	河道划界	南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县人民政府
4	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污截流	南县	排污口旱季污水下河情况普查及处置，确保建成区市政排污口旱季污水不下河。	1月-12月实施完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区排口旱季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	南县人民政府
5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南县人民政府
6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7	港口、码头符合港口规划,港口岸线手续齐全。	南县	规划沿线5处码头	对需要规范的港口、码头,纳入《南县港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需要取缔的港口、码头逐步取缔。	南县人民政府
8	防治船舶污染水环境	南县	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	加强监督。	南县人民政府
9	非法码头整治	南县	取缔非法砂石码头,加强采砂监管。	实现覆绿,加强监督防止反复。	南县人民政府
10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甘溪港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程道峰）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资阳区、沅江市	全面清理“四乱”	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四乱”现象清理整治，加强巡查监管。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2	堤防防渗加固	资阳区	堤防防渗加固及堤后盖重压浸处理5.64km	完成资阳区沙头镇中洲堤段、张家塞乡洪合湖堤段、乌家嘴堤段、粮店堤段、箩筐山堤段堤防防渗加固及堤后盖重压浸处理5.64km。	资阳区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资阳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资阳区人民政府
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资阳区 沅江市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48.5%以上，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率达到8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场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6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资阳区 沅江市	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	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3.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7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确保甘溪港流域内2个街道、3个乡镇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完成沙头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5处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资阳区 沅江市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完成胭脂湖街道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8km, 完成沙头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8km。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9	船舶厂污染防治	沅江市	严格环境准入, 加强环境监管和企业环境风险控制, 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 尽快启动工业污染治理。	形成调查成果, 建立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源清单, 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资阳区 沅江市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进一步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 确保船舶垃圾油污水回收全覆盖。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1	三无船舶、僵尸船	资阳区 沅江市	清理甘溪港河内三无船舶、僵尸船, 巩固“僵尸船”清理整治成果。	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治理, 督促船舶配备防污染设施, 依法打击处理违反港口码头船舶法律法规的行为。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2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 沅江市	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沂溪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陈佑才）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堤岸安全	安化县	岸线整治加固 0.05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	堤防恢复 0.5km，岸线整治加固 4.12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桃江县人民政府
2	沂溪省控断面达标提质	安化县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安化县人民政府
3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桃江县	清淤清障 1.9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桃江县人民政府
4	清除“四乱”	安化县	全面清除“四乱”	完成大福镇及长塘镇 4 处侵占河道堆渣的清障。	安化县人民政府
5	河道划界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6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安化县 桃江县	建成大福镇、长塘镇、马迹塘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7	新建、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建设。	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0km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设施及机制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益阳市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机制。	完成益阳市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处理,加强对乡镇居民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9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禁养区退养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监管。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48.5%以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0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安化县 桃江县	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覆盖率达90%,完成8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1	泰华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整治	桃江县	完成泰华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整治,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12	开展流域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安化县 桃江县	对流域黑臭水体进行现场排查,开展整治工程。	按照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导则进行治理,初见成效。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3	组织综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 桃江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综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四兴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 (市级河长黄东红)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 (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沅江市 大通湖区	临河而建房屋逐步予以整治, 全面清除其它“四乱”问题。	完成“四乱”问题整改, 加强巡查监管, 杜绝“四乱”现象。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	清淤清障, 确保行洪。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清淤清障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及清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3	堤防达标建设, 确保行洪。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堤防培修	草尾镇 2.70km 千山红镇 1.80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4	堤防防渗, 确保安全。	沅江市	堤防灌浆防渗	四季红镇 3.00km 阳罗洲镇 2.80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5	河道划界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6	已建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	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 构建长效运营机制, 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7	集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沅江市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00-500 吨/天。	完成沅江罗洲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沅江市人民政府
8	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沅江市	建设沅江罗洲镇、草尾镇、四季红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完成 1 个镇污水配套管网 7.90 公里	沅江市人民政府
9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0	畜禽粪便污资源化利用率 (%)	全流域	提高畜禽粪便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1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善溪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瞿晏平）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理“四乱”	安化县	全面清理“四乱”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安化县人民政府
2	岸线平顺稳固	桃江县	岸线整治加固 0.98km	完成岸线整治加固 0.98km	桃江县人民政府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安化县 桃江县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全流域	禁养区退养，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 48.5% 以上，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大力推进规模以上养殖场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6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安化县 桃江县	完善乡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	完善乡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处理，加强对乡镇居民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7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安化县	确保建成羊角塘镇1座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完工	安化县人民政府
8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安化县	确保建成羊角塘镇金鸡居委1座污水处理厂	开工建设	安化县人民政府
9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安化县	羊角塘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	累计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8km	安化县人民政府
10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安化县	羊角塘镇金鸡居委污水处理厂主、支管。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2km	安化县人民政府
11	开展流域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安化县 桃江县	对流域黑臭水体进行现场排查;若发现其他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工程。	按照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导则进行治理,初见成效。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排查及整治	安化县	完成羊角塘镇水厂善溪河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排查及整治。	完成问题排查与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13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 桃江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溧水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刘国龙）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堤岸安全	安化县	堤岸整治加固 5.5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	岸线整治加固 0.28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桃江县人民政府
2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安化县	清淤清障 1.35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	清淤清障 0.1km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桃江县人民政府
3	敷溪省控断面达标提质	安化县 桃江县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4	河坝整治	安化县	河坝除险加固 4 处	完成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安化县人民政府
5	清除“四乱”	安化县	全面清除“四乱”	完成 1 处侵占河道堆渣的清障。	安化县人民政府
6	河道划界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7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安化县	建成乐安镇、仙溪镇 2 座污水处理厂。	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实现监控联网。	安化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8	新建、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安化县	完成梅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完成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干、支管建设。	完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5km	安化县人民政府
9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机制	安化县 桃江县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机制	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处理,加强对乡镇居民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禁养区退养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监管。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范化。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范化比重达到 48.5%以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施率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 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 100%。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安化县 桃江县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1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安化县 桃江县	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90%,完成 8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2	梅城工业园新建污水处理站	安化县	完成梅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建设, 确保正常运行。	开工建设	安化县人民政府
13	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	安化县 桃江县	完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提质改造, 确保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完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提质改造。日排水量100吨以上的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实现联控联网,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加装N·P监控, 确保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14	清塘片工矿污染治理	安化县	争取项目尽快落地并启动实施	争取清塘片工矿污染治理项目尽快落地并启动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15	梅城煤矿遗留问题治理	安化县	申报项目, 争取项目尽快落地并启动实施。	申报项目, 争取项目尽快落地并启动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排查及整治	安化县	完成敷溪水厂泮水河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排查及整治。	完成问题排查与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17	开展流域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安化县	对流域黑臭水体进行现场排查, 及时开展整治工程。	按照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导则进行治理, 初见成效。	安化县人民政府
18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 桃江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安化县人民政府 桃江县人民政府

藕池东支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毛知兵）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堤岸线平顺、行洪通畅	南县	岸线整治加固	2019年5月31日前，清退非法砂场4处，整治侵占河道厂棚4处，乱围乱侵占围垦湖泊11处、矮围和围网乱侵占水域11处，清除沿线乱堆乱弃垃圾、杂物等。	南县人民政府
2	沱江上坝口、德胜港村两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提质	南县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南县人民政府
3	河道划界	南县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县人民政府
4	污水监控设施达标	南县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安装在线并联网，重点企业安装加装N _P 在线。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南县人民政府
5	推进南县污水处理运营公司提标	南县	加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推进提标改造工作	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6	已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南县	南洲镇一污、明山头镇、华阁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正常运行	南县人民政府
7	新建污水处理厂	南县	新建南洲镇第三、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开工建设	南县人民政府
8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南县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96.73km 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50km 截污管道建设。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96.73公里50km 截污管道建设	南县人民政府
9	城区生活污水排口截污设施提标	南县	建成区排口旱季污水下河情况普查及处置, 确保建成区市政排口旱季污水不下河。	1月-12月实施完成;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城区排口旱季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	南县人民政府
10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南县人民政府
11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南县人民政府
12	港口、码头符合港口规划, 港口岸线手续齐全。	南县	规划沿线17处港口	对需要规范的港口、码头, 纳入《南县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对需要取缔的港口、码头逐步取缔。	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3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南县	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14	非法码头整治	南县	取缔非法砂石码头,加强采砂监管。	实现覆绿,加强监督防止反复。	南县人民政府
15	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规范化建设	南县	完成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以及规范化建设(对现状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以及监控设施等)。	完成保护区问题排查工作	南县人民政府
16	饮用水源地保护	全流域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度	完成流域内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制定相关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区达标建设方案,对一、二级保护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和整治。	南县人民政府
17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控	全流域	关闭流域内非法自备水井完成地下水审批及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确定	完成地下水审批及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确定	南县人民政府
18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湖长胡安邦）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环湖溃堤除险加固	大通湖区	完成 15.66km 堤顶达标建设，2.72km 边坡护砌。	完成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	完成 19.60km 堤顶达标建设，7.087km 堤身防渗，0.75km 边坡护砌。	完成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南县人民政府
2	涵闸、泵站除险加固。	沅江市	完成 2.61km 边坡护砌	完成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完成 10 处涵闸、5 处泵站除险加固。	完成涵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前期工作。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3	大通湖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提质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加强畜禽退养、污水直排等监管，确保水质只升不降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4	清除“四乱”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全面清除“四乱”	全面完成“四乱”问题整治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5	湖泊划界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完成湖泊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6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完成南湾湖珍珠退养,完成2.8万亩池塘升级改造。	完成1.0万亩池塘升级改造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7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1.提高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 2.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3.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48.5%以上; 2.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100%,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场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3.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8	城镇生活污水新设施新建与提标改造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新建青树嘴、乌嘴、华阁、四季红、草尾、阳罗洲、黄茅洲7处污水处理厂,完成茅草街、沙堡洲、千山红、金盆、北洲子、河坝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完成沅江的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4处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成已建大通湖区沙堡洲污水处理厂、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金盆镇污水处理厂、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河坝镇污水处理厂、南县茅草街镇6处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进一步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长效运营机制。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9	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完成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157.6km配套管网建设。	累积完成污水处理厂97.3km配套管网建设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大通湖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建设。	大通湖区 河坝镇	大通湖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管网续建配套	完成大通湖食品工业园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大通湖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管委会
11	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大通湖区 沅江市	完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建设,重点工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监控联网。	完成其余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提质改造,重点工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实现监控联网。	大通湖区管委会 沅江市人民政府
12	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大通湖城区及建制镇黑臭水体基本治理	大通湖城区及建制镇黑臭水体治理初见成效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3	湿地建设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种植水生植物8.5万亩;建设湖滨湿地25.73km;建设入湖排口湿地缓冲带1500亩;清除水面有害生物1800亩。	累积种植水生植物8.5万亩;清除水面有害生物1800亩;启动大通湖湖滨湿地建设。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14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	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大通湖区管委会 南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资水洪道东支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汤瑞祥）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河道划界	赫山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赫山区人民政府
2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赫山区	确保兰溪镇、八字哨镇 2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八字哨污水处理厂建设	赫山区人民政府
3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赫山区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加快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资配套管网。	赫山区人民政府
4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赫山区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赫山区人民政府
5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赫山区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	赫山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6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赫山区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进一步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确保船舶垃圾污水回收全覆盖。	赫山区人民政府
7	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赫山区	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确保流域内所有机动船舶按规定配备并保持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转，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船舶，对违反船舶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运输船舶及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	赫山区人民政府
8	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赫山区	黑臭水体整治	综合利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日常监管，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赫山区人民政府
9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赫山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赫山区人民政府

资水洪道北支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汤瑞祥）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资阳区	全面清理“四乱”	全面完成“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加强巡查监管。	资阳区人民政府
2	岸线平顺稳固	资阳区	岸线整治加固 0.2km	完成茈湖口镇柘头河险段岸线整治加固 0.2km	资阳区人民政府
3	控制用水总量	资阳区	健全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强化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加强水资源存量管理。	资阳区人民政府
4	河道划界	资阳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资阳区人民政府
5	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厂	资阳区	确保沙头镇、茈湖口镇 14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完成集镇分散式污水处理厂 5 座	资阳区人民政府
6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建设	资阳区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5km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8km	资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7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资阳区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 养殖场升级改造。	限养区、适养区养殖场规模化比重达到48.5%以上,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达到85%以上,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场配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	资阳区人民政府
8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资阳区	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实现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	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推行县级打包引入专业公司承担村镇垃圾清运处理, 加强对城乡居民的宣传教育, 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对外包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	资阳区人民政府
9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资阳区	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	进一步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 确保船舶垃圾油污水回收全覆盖	资阳区人民政府
10	组织综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综合执法行动	资阳区人民政府

塞阳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卜铁洪）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沅江市 大通湖区	临河而建房屋逐步予以整治，全面清除其它“四乱”。	完成“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清淤清障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及清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3	堤防防渗，确保安全。	沅江市	堤防灌浆防渗	完成黄五间堤黄茅洲镇内 7.00km 堤防灌浆防渗。	沅江市人民政府
4	堤岸线平顺、行洪通畅。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岸线整治加固	完成金盆镇（1.41km）、黄茅洲镇（2.03km）区内干流岸线崩塌段整治加固。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5	穿堤建筑物安全运行	沅江市 大通湖区	穿堤建筑物加固改造	完成 6 处灌排泵站、17 处穿堤涵闸加固改造。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6	河道划界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7	已建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外理厂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	金盆镇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长效运营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8	集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沅江市	分散式污水设施建设，污水外理设施规模 100-500 吨/天。	完成阳罗洲镇、黄茅洲镇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沅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9	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沅江市	建设黄茅洲镇、阳罗洲镇、草尾镇、南大膳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完成2个镇污水配套管网19.49公里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1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2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建立船舶规范停靠制度,制定报废船舶处置或拆解方案。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3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规范各类船舶停靠秩序。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14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1~2次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右四兴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卜铁洪）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清除“四乱”	沅江市 大通湖区	临河而建房屋逐步予以整治，全面清除其它“四乱”。	完成“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2	清淤清障，确保行洪	沅江市 大通湖区	清淤清障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及清障。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3	堤防达标建设，确保行洪。	沅江市	堤防培修	四季红镇 1.20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4	堤防防渗，确保安全。	沅江市	堤防灌浆防渗	四季红镇 4.13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5	堤岸线平顺、行洪通畅。	沅江市	岸线整治加固	四季红镇 4.86km 金盆镇 2.50km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6	穿堤建筑物安全运行	沅江市 大通湖区	穿堤建筑物加固改造	完成 3 处灌排泵站、8 处穿堤涵闸加固改造。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7	河道划界	沅江市 大通湖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8	已建乡镇污水厂污水处理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	金盆镇、河坝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河坝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各项规章制度，构建长效运营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营、达标排放。	大通湖区管委员会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9	集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沅江市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00-500 吨/天。	完成四季红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沅江市人民政府
10	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沅江市大通湖区	建设金盆镇、河坝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完成四季红镇、河坝镇污水配套管网 43.5 公里。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11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12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13	污水排放不达标企业改造	沅江市	煜香园食品厂扩建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正常运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14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沅江市大通湖区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 理机制, 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执 法行动, 建立船舶规范停靠制度, 制 定报废船舶处置或拆解方案。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15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	沅江市大通湖区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	整治农用船和自用船, 规范各类船舶 停靠秩序。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16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大通湖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	沅江市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委会

胡子口河 2019 年工作任务表（市级河长胡捷）

序号	任务名称	所在区县（市）	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任务	实施主体
1	岸线平顺稳固	南县 大通湖区	堤防达标建设	完成岸线整治加固 4.0km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	清除“四乱”	南县 大通湖区	全面清除“四乱”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四乱”现象。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3	河道划界	南县 大通湖区	完成河道划界	完成划界成果审查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4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全流域	提高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率	85%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5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全流域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0%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6	乡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南县 大通湖区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支管网 23.3 公里。	完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10 公里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7	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 大通湖区	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组织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	南县人民政府 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